



## 关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财务报表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CAC 函字[2019]002号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了“CAC证审字[2019]0287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的内容

##### 1、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保千里公司主要经营主体的主营业务已基本停滞,大部分银行账户以及重要固定资产和对外投资股权等已被冻结,绝大部分银行借款、公司债券、供应商货款已逾期,员工大量离职并拖欠工资,持续发生巨额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均持续为负数,财务状况已严重恶化,2018年6月债

权人以保千里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保千里公司进行重整。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保千里公司尚未收到深圳中院对申请重整事项的裁定书，并且 2019 年内保千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以及进入重整程序后重整能否成功，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上情况表明，保千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保千里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基本假设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 2、因上年度内控失效的持续影响，本年度内控继续失效，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保千里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前董事长庄敏主导的对外投资、付款、违规对外担保等事项，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致使公司产生重大损失，生产经营停滞，大量员工离职，部分关键岗位缺位，内控不能有效执行，控制环境恶化，公司内部控制失效。虽然上述事项均发生在 2018 年度以前，但其产生的影响重大、广泛、长期、持续，在本年内并未消除，本年度内控继续失效。由于内控连续失效的影响，我们无法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保千里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 3、无法确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可能的影响

由于前实际控制人、前董事长庄敏失联，保千里公司没有能够提供完整的关联方清单，而且保千里公司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均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保千里公司的全部关联方，我们无法确定保千里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资金往来的相关信息是否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以及这些交易、资金往来可能对保千里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重大影响。

#### 4、无法判断重大或有事项的影响

保千里公司 2018 年度以前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了庄敏等（以下简称重组方）所持有的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签定了业绩对赌协议，由于重组方业绩对赌失败，应将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取得的保千里公司股份 135,997.17 万股，向保千里公司全部进行补偿，由保千里公司以 1 元回购。由于重组方的股份均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强制划转，保千里公司虽在诉讼，但结果无法预计。

保千里公司 2018 年度以前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过程中，庄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提供了虚假协议导致资产评估值虚增从而多取得的 12,895.75 万股保千里公司股票，应予无偿注销（或补偿与之等值的货币）。由于庄敏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均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强制划转，保千里公司虽在诉讼，但结果无法预计。

2018 年度以前违规对外担保责任尚未解除，保千里公司对此已预计了部分损失，2018 年度以前信息披露违规而面临的股东诉讼索赔，保千里公司对此已预计了部分负债。保千里公司对此虽均在诉讼，但结果无法预计。

以上事项，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保千里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 5、无法预计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影响

保千里公司和庄敏于 2017 年 12 月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保千里公司和庄敏进行立案调查。

中国证监会的上述调查，尚无结果，因此我们无法预计调查结果对保千里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 二、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 1、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保千里公司主要经营主体（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爱尔贝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智联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打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彼恩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图雅丽特种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保千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鹏隆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的主营业务活动已基本停滞，大部分银行账户和重要固定资产以及对

外投资股权等已被冻结，绝大部分银行借款、公司债券、供应商货款已逾期，员工大量离职并拖欠工资，持续发生巨额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均持续为负数，财务状况已严重恶化，2018年6月债权人以保千里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深圳中院申请对保千里公司进行重整。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保千里公司尚未收到深圳中院对申请重整事项的裁定书，并且2019年内保千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以及进入重整程序后重整能否成功，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上情况表明，保千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保千里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基本假设编制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 **2、因上年度内控失效的持续影响，本年度内控继续失效，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保千里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前董事长庄敏主导的对外投资、付款、违规对外担保等事项，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致使公司产生重大损失，生产经营停滞，大量员工离职，部分关键岗位缺位，内控不能有效执行，控制环境恶化，公司内部控制失效。虽然上述事项均发生在2018年度以前，保千里公司2018年7月改组董事会和监事会后也试图改善上述事项，但其产生的影响重大、广泛、长期、持续，在本年内并未消除，本年度内控继续失效。由于内控连续失效以及下述事项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广泛而重大，我们无法

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保千里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1) 我们无法确认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其相关的商誉、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收益等。

我们对 2015 年-2017 年新增的大部分对外投资标的企业进行了走访，相关的初始投资总额 33.21 亿元，结果发现绝大部分处于失联和停业状态，使我们对上述对外投资的真实性产生了疑虑，并且我们实施检查等审计程序的结果，未能消除我们对此的疑虑。由于无法执行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认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以及以此为基础确认和计量的商誉、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收益等。

(2) 我们无法确认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及其相关的坏账准备。

我们对大额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发函、回款分析和账龄分析，相关的债权金额 36.85 亿元，结果发现回函率极低，回款额极少，而且账龄绝大部分在 1 年以上。由于无法执行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对上述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认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及以此为基础确认和计量的坏账准备。

### 3、无法确认因内控失效可能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由于前实际控制人、前董事长庄敏失联，保千里公司没有能够提供完整的关联方清单，而且保千里公司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均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保千里公司的全部关联方，我们无法确定保千里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资金往来的相关信息是否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以及这些交易、资金往来可能对保千里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重大影响。

### 4、无法判断重大或有事项的影响

#### (1) 无法确定应以 1 元回购股份作为业绩对赌补偿的影响

保千里公司 2018 年度以前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了庄敏、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昌、庄明、蒋俊杰（以下简称重组方）所持有的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电子”）100%股权并与重组方签定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和《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书》，由于保千里电子补偿期内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重组方承诺的净利润且出现了资产大额减值，根据相关约定，重组方需以通过这次交易取得的保千里公司股份总数 1,359,971,698 股向保千里公司全部进行补偿，由保千里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上述股票。但由于重组方的股份均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强制划转，保千里公司虽在诉讼，结果无法预计。保千里公司未

对此作出会计处理，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保千里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 **(2) 无法确定应注销因虚增评估值多发行的股票的影响**

保千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收到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78 号〉，认定庄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海昌、庄明、蒋俊杰在收购中达股份（保千里公司前称）过程中，向评估机构提供虚假协议致使保千里电子评估值虚增，损害了被收购公司中达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保千里公司虽在诉讼，请求注销因此多取得的 12,895.75 万股保千里公司股票（或补偿与之等值的货币），但由于庄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海昌、庄明、蒋俊杰的股份均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强制划转，结果无法预计。保千里公司未对此作出会计处理，我们无法确定金额是否恰当，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保千里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调整。

### **(3) 无法确定对外担保责任的预计损失**

2018 年度以前违规担保形成的保千里公司的对外担保责任 6.5 亿多元尚未解除（其中已有 1.98 亿被银行划扣），保千里公司虽在诉讼，但结果无法预计。保千里公司虽已预计了部分损失，但我们无法确定金额是否恰当，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保千里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调整。

### **(4) 无法确定股东索赔金额的预计负债**

保千里公司 2017 年 8 月因信息披露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编号：（2017）78号〉，可能持续面临股东诉讼索赔，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股东已诉讼索赔的总额 22,752.80 万元，其中已决赔偿金额 4,908.67 万元。保千里公司虽已预计了部分负债，但我们无法确定金额是否恰当，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保千里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调整。

## 5、无法预计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的影响

保千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字 2017090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保千里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庄敏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字 2017091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他进行立案调查。

保千里公司前任和在任董监高人员鹿鹏、丁立红、陈献文、周皓琳、陈杨辉、何年丰、黄焱、曹亦为、周含军，梁国华、颜佳德、林新阳、蒋建平、陈德银、李小虎、龙刚、林宋伟、李翊等，于 2018 年 5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保千里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他们进行调查。

由于中国证监会上述调查，尚无结果，我们无法预计调查结果对保千里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因上述事项的影响，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三条“注册会计师确定恰当

的非无保留意见类型，取决于下列事项：（一）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的性质，是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还是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财务报表可能存在重大错报；（二）注册会计师就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的广泛性作出的判断。”和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我们对保千里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三、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如存在，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未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否定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所以我们无法确定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四、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保千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考虑影响金额后保千里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所以我们无法确定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保千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考虑影响金额后保千里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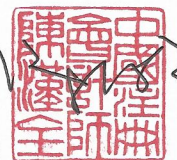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书序号: 000031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方文森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  
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12010011

执业证书编号:

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文号: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批准执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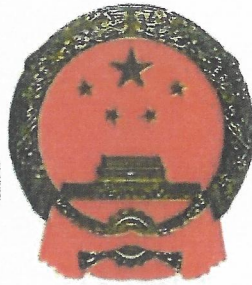
仅供报告使用  
再次使用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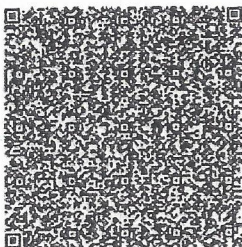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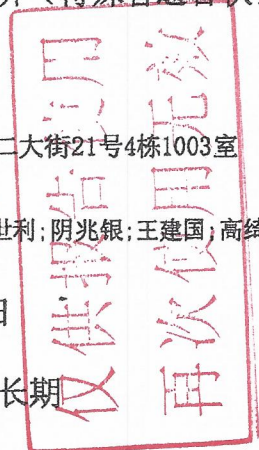


BH 1539114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文森; 冀庆林; 龙晖; 史世利; 阴兆银; 王建国; 高绮云; 尹琳; 王勤成; 志成; 姚运海; 刘文俊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2月 15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应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逾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证书序号: 000405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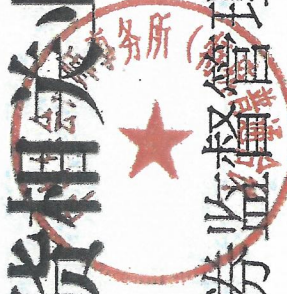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方文森

证书号: 29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



批准



	姓名	单阔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0-0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01240119600101015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4403002003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6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报告使用  
再次使用无效



2018 年 3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同意转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2 月 15 日

转出单位: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单位: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陈汉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09-03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 3209026508053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44030080172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996-01-24 日



2016年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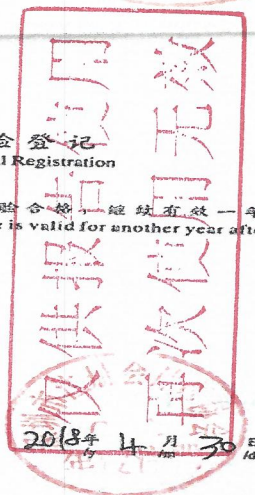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5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4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AI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